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投票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停薪留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13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14 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别远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停薪留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13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5人离职、1人停薪留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30股，回购价格为12.82元/股；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000股，回购价格为9.43元/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139,130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0,873,778元变更为190,734,648元，总股本将从190,873,778股变更为190,734,648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申报时间：2023年1月12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 系 人：孙丰、刘长艳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传 真：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及1名停薪留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9,1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 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已超过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 377 人、授予价格 12.82 元、授予数量为518.57 万股。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207.152 万股股票。

8、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59,280股股票。

9、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149.1465万股股票。

10、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70,440股股票。

1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103,890股股票。

12、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135.3975万股股票。

13、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35,130股股票。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 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曾全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6 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5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时间为 2022年6月5日至 2022 年6 月16日，已超过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6 月22 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7月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5票同意，关联董事赵建华、陈向兵、娄洪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2年7月2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 335 人、授予价格9.43元、授予数量为911.80万股。

7、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104,000股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及"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目前，2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停薪留职，以上26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停薪留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130股。

3、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82 元/股。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43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39,13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90,873,778股变更为190,734,648股。预计股本变动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3,130	-139,130	9,01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20,648	0	181,720,648
总计	190,873,778	-139,130	190,734,648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员工停薪留职，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停薪留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本期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13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9,130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0,873,778元变更为190,734,648元，总股本将从190,873,778股变更为190,734,648股，故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873,778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734,648元。
第十五条 公司总股份数190,873,7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总股份数190,734,64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　14 点 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3	赛腾股份	2023/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月 18 日(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585 号公司会议室。

3、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刘长艳

电话：0512-65648619

传真：0512-65648619

邮箱：zqb@secote.com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58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106**********1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58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4,468,100股股份，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股份原因总股本从181,859,668股增加至19,0873,7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离婚诉讼法院判决股权分割，拟将其名下的3,776.23565 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曾慧女士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4,468,100股股份，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股份原因总股本从181,859,668股增加至 190,873,77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离婚诉讼法院判决股权分割，拟将其名下的3,776.23565 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曾慧女士名下，股权分割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43,774,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2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丰先生与曾慧女士不再是一致行动人，双方直接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丰	86,005,013	47.29%	43,774,556.5	22.93%
曾慧	6,012,200	3.31%	43,774,556.5	22.93%
合计	92,017,213	50.60%	87,549,113	45.8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权分割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74,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卖出赛腾股份9,923,900股，交易价格区间16.02元/股到38.93元/股，法院判决生效拟将其名下的3,776.23565 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曾慧女士名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	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执行民事判决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86,005,013股；持股比例：47.29% 2、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6,012,200股；持股比例：3.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减少42,230,456.5股；变动比例：减少24.36%；变动后持股数量：43,774,556.5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2.93% 2、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增加37,762,356.5；变动比例：增加19.62%；变动后持股数量：43,774,556.5股；持股比例：2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慧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灵路桂苑村8号商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慧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慧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1085**********2X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灵路桂苑村8号商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慧女士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股份原因总股本从181,859,668股增加至19,0873,7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离婚诉讼法院判决股权分割，拟将从孙丰先生名下分得3,776.23565万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股份原因总股本从181,859,668股增加至190,873,7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离婚诉讼法院判决股权分割，拟将从孙丰先生名下分得3,776.23565万股股份，股权分割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43,774,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2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曾慧女士与孙丰先生不再是一致行动人，双方直接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丰	86,005,013	47.29%	43,774,556.5	22.93%
曾慧	6,012,200	3.31%	43,774,556.5	22.93%
合计	92,017,213	50.60%	87,549,113	45.8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权分割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74,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慧）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	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执行民事判决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86,005,013股；持股比例：47.29% 2、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6,012,200股；持股比例：3.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减少42,230,456.5股；变动比例：减少24.36%；变动后持股数量：43,774,556.5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2.93% 2、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增加37,762,356.5；变动比例：增加19.62%；变动后持股数量：43,774,556.5股；持股比例：2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慧）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